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http://www.yixing.gov.cn/doc/2021/09/15/978392.shtml

来源：市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1-09-15 09:50:12 浏览次数： 1284 字号：[ [大](javascript:void(0);) [中](javascript:void(0);) [小](javascript:void(0);) ]

      2021年6月6日16时35分左右，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107号的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接报事故后，宜兴市委书记封晓春，市长陈寿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钟，市委常委、副市长周峰和副市长、公安局长周杰等领导以及市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无锡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的规定,受宜兴市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以市消防救援大队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迅速展开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概况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新建镇新丰中路107号，成立于2001年6月5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720587858N，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周小良，注册资本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企业有员工约120人。

      （二）起火建筑基本情况：过火区域为锅炉车间旁的压滤车间和燃料储罐区。压滤车间为单层砖混结构，彩钢板屋顶，建筑面积约1000m2；燃料储罐区位于锅炉车间东侧，部分贴邻压滤车间，建筑面积约150m2，共有7个储罐，其中3个为PVC材质燃料储罐，每个25m3，另外4个为玻璃钢材质半成品染料储罐，每个200m3。

      二、事故调查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份，申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小良发现燃料储罐区的彩钢板墙面锈蚀严重，C型钢檩条已经脱落，需要维修更换。6月1日8时左右，周小良安排公司机修工李耀风进行维修。李耀风安排骆章香、杨军等人进行维修更换。

      6月6日13时30分左右，李耀风、骆章香和杨军3个人来到储罐区更换彩钢板。李耀风对3人进行了分工，李耀风负责拆除钢管上的螺丝，骆章香负责对锈蚀严重的螺丝进行切割，杨军在地面辅助吊运材料。随后，李耀风、骆章香爬在脚手架上作业（离地约8米）。

      16时35分左右，骆章香作业时产生的火星引燃下方储罐附近的杂物，明火导致储罐起火，并向周边蔓延。李耀风、骆章香发现起火后，急忙从脚手架上逃离。骆章香在逃离过程中从脚手架上摔落至地面。火灾造成李耀风、骆章香和附近的压滤车间操作工朱九斤烧伤。杨军由于事发时离开现场到其他仓库取物料，未受伤。

      （二）现场勘验和调查情况：

      1、经调取现场监控发现：6月6日15时10分（监控时间），储罐区东墙外有一名员工将电焊切割机通过绳索吊上脚手架，并做相关准备工作，16时22分，发现脚手架上方视线盲区有大量火星飘落，16时23分，脚手架上方视线盲区有一块切割下来的彩钢板掉落至脚手架东侧地面，16时26分，监控视频截止。

      2、现场勘验发现：储罐区的彩钢板顶棚大面积脱落，靠近东侧中部脚手架处脱落最为严重，对应脚手架处的储罐全部烧熔，仅剩底座，底座所在的槽内存在大量黑色溶剂，对脚手架区域进行勘验，发现脚手架二层残留一台电焊切割机，脚手架下方地面有一个遮光面罩及一双布鞋（监控视频内操作过程中未发现地面有该面罩及布鞋存在）。

      3、经向燃料油供应方调取产品理化性质了解到：该燃料油为工业用碳十粗芳烃，闪点约90℃，属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有燃烧爆炸危险。

      （三）救援处置情况：

      1、人员救治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进行施救并电话通知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周小良和负责人周佳易，周小良和周佳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同时，企业周边群众发现火情后拨打了“120”、“119”电话。救护车到现场后立即将骆章香等3名伤者送往宜兴市人民医院救治。骆章香因高处坠落导致胸腹腔内脏损伤，经抢救无效于6月7日19时20分死亡；李耀风和朱九斤目前在宜兴市人民医院治疗，伤势平稳。

      2、火灾扑救情况：接警后，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集9辆消防车、45名消防员参与扑救，17时58分，火势得到基本控制。在此期间，宜兴市委书记封晓春、市长陈寿彬、常务副市长马钟、常委副市长周峰和副市长、公安局长周杰等领导以及市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死者：骆章香，男，52岁，身份证号码：370827196908162339，户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柳行办事处菱花路22号菱花小区13号楼2单位103室。申新公司机修工。

      伤者：李耀风，男，42岁，身份证号码：370811197903120887，户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太白楼西路77号新华新村1号，申新公司机修工。

      伤者：朱九斤，男，59岁，身份证号码：320223196201165213，户籍地址：宜兴市杨巷镇新芳村横沟头8号，申新公司压滤车间操作工。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比对分析监控视频画面、人员走访、证人证言、现场痕迹物证比对判定，确认此次火灾起火部位位于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车间东侧的燃料储罐区，起火点位于储罐区东南侧燃料油储罐处，起火原因为工人违规动火产生的火花引燃下方可燃物导致火灾的发生。这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申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失，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作业人员相应资质不具备。维修作业人员骆章香和李耀风均不具备登高作业证，且骆章香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已过期，不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交底工作未落实。维修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未能确保其掌握相应的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导致骆章香等人意识不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在生产区域内违规进行高处和动火作业。

      3.特殊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不到位。维修作业未办理相应的动火、临时用电和高处作业票证，同时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作业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且未有专人对高处和动火作业现场进行监护。

      4.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但未认真落实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火灾事故隐患和未经审批的违规作业行为。

      5.安全职责不明确。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但管理层决策和实施环节由实际控制人周小良个人意志决定，导致公司管理职责不明确，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6”一般火灾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骆章香，申新公司机修工，焊接与切割作业证书过期、无登高作业证，在生产区域内违规进行高处和动火作业，引起火灾，从而造成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人员（3人）

      1.周小良，中共党员，申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排不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和动火作业，同时未安排专人对维修作业进行监护；另外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职，未按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认真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未能及时督促消除生产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对其调查处理。

      2.周佳易，申新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同时协助周小良管理生产和销售，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未能认真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认真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落实高处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对其调查处理。

      3.李耀风，申新公司机修工、作业现场负责人，在明知维修作业需办理高处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情况下，未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同时在未确认骆章香具备动火作业资格情况下安排其进行动火作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对其调查处理。

      （三）建议按企业规定给予处理人员（1人）

      姚和元，申新公司任安全员，未认真履责，组织对公司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火灾事故隐患和未经审批的违规作业行为，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其2021年4月进入该公司，时间较短，对公司不熟悉，同时该维修工作由周小良直接安排，其并不知情。

      处理建议：建议申新公司按照公司奖惩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局备案。

      （四）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申新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同虚设，一是未对维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二是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未制定维修方案，未对维修过程进行危险因素辨识，未能落实相应的特殊作业审批，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三是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落实，未对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火灾事故隐患和未经审批的违规作业行为。

      处理建议：建议市应急局对申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申新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属地人民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特殊作业监督检查和指导，紧盯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票证审批、现场安全管理、风险辨识管控、防护措施落实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特殊作业管理走形式、搞变通等行为，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江苏申新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27日